

聲 請 人 吳淑貞

相 對 人 徐詩喬

徐梓芯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李淑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2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0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借名登記移轉所有權事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依鈞院113年度全字第2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1,8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42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26號強制執行在案。因借名登記移轉所有權事件經鈞院113年度訴字第445號判決確定，嗣聲請人定21日之期間催告

01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
02 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4號裁
04 定、113年度訴字第445號判決暨其確定證明、113年度存字
05 第426號提存書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
06 核無誤，足見依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即本院
07 113年度訴字第445號已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
08 聲請人定21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
09 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
10 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
11 收件回執影本、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文
12 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
13 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5 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